

# 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瑶海区财政局文件 瑶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瑶发改〔2021〕27号

## 关于公布合肥市瑶海区区级涉企收费清单 (2021年)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及权责清单变化情况,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合肥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合政秘〔2014〕184号)和《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合肥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的通知》(合发改收费〔2021〕1045号)要求,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现将《合肥市瑶海区区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予以公布。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



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21日



---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

# 瑶海区区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5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区人民法院（1项）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区人民法院
二、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1项）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186号；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三、区农林水务局（2项）					
3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合政办（2015）5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市政府合政办（2015）53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包括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区农林水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四、区税务局（1项）</b>					
4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市发改委会发改商价函〔2019〕75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皖税函〔2020〕258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税务部门
<b>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1项）</b>					
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7号	省委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区疫病与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注：1、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p> <p>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p> <p>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p> <p>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p> <p>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p>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p> <p>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p> <p>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2、追责情形</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p>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p> <p>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p> <p>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p> <p>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p> <p>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p> <p>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3、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省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b>一、区农林水务局（1项）</b>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区农林水务局
<b>二、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5项）</b>					
2▲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60号；国务院令 第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自然人	按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税务部门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自然人	按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4▲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公告2021年第7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税务部门
5▲●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税务部门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税务部门





###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7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项）</b>							
1	区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节能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15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3条；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17〕5号）第3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节能报告	节能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b>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项）</b>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11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第33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8号第4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b>三、区农林水务局（2项）</b>							
3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第11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4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安全活动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33 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第 5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b>四、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 项）</b>							
5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17、18 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 17 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 号）第 5 条	开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防护检测		开展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五、区财政局（1项）</b>							
7	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验资报告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2条；《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令第288号）第7条”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审验相关企业出资并出具证明文件	验资服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
注：1、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业务规程等，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并开具消费清单；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5. 其他责任事项。 3、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省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发改、市场监管、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 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 四、涉企保证金（3项）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施工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收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部门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标 (成交) 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收取履约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慵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